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东城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龙新税东城通（2026）20号

龙岩市莱尔贸易有限公司：91350802MA8TPYTP6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19822,669.97）元，限2026年2月10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补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情况如下：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壹仟伍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15638677.50）元，属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增值税叁佰玖拾叁万肆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

(¥: 3930436.27) 元, 属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壹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 (¥: 137565.26) 元, 属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印花税壹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肆分 (¥: 115990.94) 元。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